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8-027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因相关事项尚在推进，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201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停牌以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拟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同时公司正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拟并购标的的股东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另外，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连续停牌期满 2 个月，届时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